

# 最新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行政强制执行的申请书(实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篇一

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被申请人：\_\_\_\_\_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_\_\_\_\_一案，业经\_\_\_\_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字第\_\_\_\_\_号民事判决书(或裁决、调解)，被申请人拒不遵守判决(或裁决调解)履行。为此，特申请你院给予强制执行。

写明各种生效法律文书中的主文部分涉及到的财产执行内容。被执行人应当给付事项的种类、范围、数量等；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的情况，写明被执行人逾期拒不履行法律文书中指定义务的情况。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篇二

\_\_\_\_\_人民法院：

关于\_\_\_\_\_一案的行政处罚决定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该单位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特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内容及当事人基本情况如下：

当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

申请人：

日期：

##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篇三

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被申请执行人：姓名，工作单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申请复议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_\_\_\_\_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33条规定，现申请强制执行。

此致

人民法院

\_\_\_\_\_ (申请执行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

被申请人：

- 1、请求依法强制执行(20xx)民一初字第号《申请书贫困补助民事调解书》；
- 2、依法由被申请执行人承担本案全部申请执行费用。

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省县人民法院(20)阳民一初字第8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被申请人应申请书于20年12月30日前偿还申请人50000元。该调解已于20年7月9日作出，申请人和被申请对(20)阳民一初字第申请书怎么写88号《民事调解书》均一致同意并签名捺印，该一审民事调解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生效调解规定的偿还日期已过，但被申请执行人至今仍未主动履行该生效调解所规定的义务。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人民法院判决的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此致

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男汉族1952年11月生。农民。现住北林区新华村。

申请人认为北林区人民法院（2007）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明，属于错判。但此为再审解决的问题。申请人（\*\*\*）就本案所谓权利人申请执行一审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提出如下终止执行意见：

一、上诉期间达成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在程序与实体上表明原告（\*\*\*）失去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

申请人（\*\*\*）不服北林区人民法院（2007）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中级人民法院因双方达成协议，其协议内容为“原告与被告建筑合同纠纷一案，现经原告人\*\*\*与被告\*\*\*协商，上诉人撤诉，原告人不申请执行（2007）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双方拿原始证据（收据、合同）去起诉欠款人张勇，双方是真实意思表示，共同遵照履行要不回来，\*\*\*可继续上诉。”该协议经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09）绥中法民一终第263号民事裁定书。

1、双方达成的协议真实有效。

该协议产生不是双方当事人私下达成的，其产生的时间、地点的特殊性，决定其真实、合法、有效。业经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确认。

该协议产生的时间是上诉期间，其地点是在中级人民法院。并经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定合法有效。民诉意见190条规定：“在二审程序中，当事人申请撤回上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确有错误，或者双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的，不应撤诉。”反过来讲，准予撤诉就是没有串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应确定为合法有效。

2、民事诉讼是公权利介入私权利，评价私权利的过程。其在诉讼中确定的权利义务，如权利人主张此权利，义务人就必须履行此权利，否则公权力介入将强制执行。但如权利人放弃诉讼中确定的权利，义务人则不须履行，如判决后义务人没有履行义务，权利人在申请执行有效期内没有申请法院执行或明确告知不申请执行，放弃此项权利，此案就此了结，法院依不告不理原则，不可能在没有申请人的申请的情况下强制执行。

本案虽然一审判决确定了权利人的权益，但双方已在上诉时达成“上诉人（\*\*\*）撤诉，原告（\*\*\*）不申请执行（2007）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协议。协议确定了原告人（\*\*\*）不申请执行（2007）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是原告人（\*\*\*）以书面的形式表示放弃（2007）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对其赋予的权利。申请人（\*\*\*）既然放弃了申请的权利，人民法院在程序上就不能再接受其申请，从而起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3、民法从法理上说是私法，权利人有权处分自己的权益。现在上诉阶段原告人\*\*\*与被告\*\*\*协商，“双方拿原始证据（收据、合同）去起诉欠款人张勇，双方是真实意思表示。”原告人\*\*\*这一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对被告\*\*\*法院确定的权利的一种变更处分。处分的结果是不再向被告\*\*\*主张权利，而向实际欠款人张勇主张权利。这一改变是实体上改变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从而免除了被告人责任。人民法院在被告人责任由原告免除后，不是义务主体情况下，不能强

制执行被告人（\*\*\*）。

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协议的审查认定真实、合法、有效。使一审法院执行局接受执行申请失去法律依据。

《民事诉讼法》二百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止：（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回上诉没有违背当事人的处分权力，因此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中级人民法院在审查时确认了双方在上诉期间达成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就是说原告人（\*\*\*）不申请执行2007）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是经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的。其中中级人民法院的确认可以认为是对原法律文书的撤销，也可认为是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止执行的其他情形。符合《民事诉讼法》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反之，如果认为中级人民法院的准许撤回上诉，对协议的内容“原告人（\*\*\*）不申请执行2007）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的审查，不是对一审的撤销或对执行终结的认可，那么中级人民法院的准许撤回上诉的裁定就是错误的，中级法院就不能准许撤诉，只能继续审理或调解。

综上：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09）绥中法民一终第263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了（2007）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权利人不能申请执行。原告（\*\*\*）与申请人（\*\*\*）签定的协议，原告（\*\*\*）放弃了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本案应当终止执行。

此致

北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xx年9月7日